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席：張委員昌吉、陳委員樹衡、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陳委員明進、尤委員雪瑛、余委員民寧、李委員志宏、孫委員蓓如、陳委員純一、顏委員玉明、魏委員如芬

列席：王文杰、朱晏辰、徐子為、林啓聖、連國洲、呂逸達、嚴予惠、林慶泓、林厥俊、張文妮、古素幸、張君豪、李明、唐揆、羅淑蕙、葉盈玟、李琬惠、陳怡如、何雅鳳、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簡宏志

請假：無

記錄：楊秋美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為辦理「山下校區部分路段柏油路面嚴重破損修繕工程」案，所需經費 316 萬 65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校山下校區道路年久失修造成路面嚴重凹陷破損，適逢明年 90 週年校慶，為使校慶相關活動順利舉行，本隊業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1351A 號簽奉核准以停管收入編列經

費，將山下校區部分道路重新整修。

二、本次施作路段如下，工程所需經費為 316 萬 650 元：

(一)集英樓右側車道路面。

(二)圖書館後方堤防路段(四維網球場往東至濟賢橋下全線路段堤防)。

(三)圖書館與四維堂之間車道路面。

(四)游泳池後方堤防路段(濟賢橋下往東至社資堤防邊側門)。

三、本案工程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1 附件 1 及 2。

**決 議：同意通過。**

##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國際大樓連接自強十舍階梯整修工程」案，所需經費 286 萬 2,510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一、國際大樓連接自強十舍現有木構造階梯，於民國 96 年建置完成使用迄今已逾 8 年，因應自強十舍完成後，自強舍區住宿人數達 3 千餘人，該階梯可迅速經由國際大樓連接環山道，使用率明顯增加。

二、該階梯為木構造樓梯，因使用人數眾多，且位處山區潮濕氣候，易受日曬雨淋而腐朽損壞，每年保養維護經費日益增加，為維護人行安全並降低維護成本，擬辦理整修計畫。

三、整修計畫內容經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規劃，原整修經費(含設計監造勞務費)約需 347 萬 1,217 元，送請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42 次校規會審議，決議：鋪面材質請考量易於維護管理之水泥鋪面，並配合檢討經費調整，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規會會議紀錄節錄，請詳報告 2 附件 1)。

四、計畫內容業依校規會討論調整後修正如下，經調整鋪面材質重新估價，整修經費約需 286 萬 2,510 元：

(一)階梯結構體改為鋼筋混凝土結構。

(二)連接空橋及階梯鋪面，改為止滑且耐候性材質。

(三)延續空橋不鏽鋼扶手，階梯新設無障礙不鏽鋼扶手。

(四)改善空橋及階梯區域之照明設備。

(五)改善空橋及階梯區域之排水設施。

五、本案工程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2 附件 2 及 3。

**決 議：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106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所需經費400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106年辦理憩賢樓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係依學務處健康中心104年及105年無障礙空間需求會議（簽文1050034880號）。
- 二、本案擬改善工項包括新設無障礙坡道、樓梯扶手、輪椅電動昇降平台及無障礙廁所。全案所需經費400萬元，包含報部申請文件擬訂、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等。
- 三、本案於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申請106年度教育部補助款200萬元，本校配合款200萬元，如申請補助經費不足或不及，本校需自籌不足配合款或全額辦理；後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程序，於106年辦理「憩賢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預估70日曆天完成。
- 四、本案工程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3附件1及2。

決議：同意通過，執行時請優先申請外部資源支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6年度擬分配經常門22億8,559萬1,452元，其中人事費16億8,721萬元、業務費4億5,778萬1,452元及學生獎助學金1億4,060萬元案(詳討論1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5年11月10日及11月25日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105年12月5日一級行政主管早會確認通過。
- 二、106年度人事費分配16億8,721萬元，其中教職員人事費分配15億1,120萬元，約用人員人事費分配1億7,601萬元，較105年分配總額16億7,681萬元增加1,040萬元，主要係因人員晉級、106年新聘教師及約用人員績效調薪等。
- 三、106年度各單位業務費分配額度，業經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討論通過，106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業務費擬分配4億5,778萬1,452元，較105年度分配總額4億3,117萬5千

元增加 2,660 萬 6,452 元，主要增減說明如下：

(一)增列全球招募教師經費 500 萬元、電腦軟體(租用)109 萬 9 千元、教發中心磨課師經費 100 萬元。

(二)增列 90 週年校慶專款經費 588 萬 6,452 元。

(三)增列總務處全校性經費清潔外包 140 萬元及專案修繕費 895 萬 9 千元。

(四)增列圖書館、電算中心及總務處辦理勞務外包 400 萬元。

(五)政大附中及實小尚未提出補助需求先行減列 80 萬元。

四、學生獎助學金 106 年度分配總額 1 億 4,060 萬元，各細項分配金額由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及教發中心辦理。

五、若年度中未能達成損益目標，再進行全校性摶節措施。

決議：

一、業務費中分配項目「校慶專款(秘書處)」增列 101 萬元(增列後分配總額為 689 萬 6,452 元)，細項授權秘書處於總額內調整。

二、其餘同意通過，106 年度分配經常門總金額為 22 億 8,660 萬 1,452 元(通過之 106 年度預算分配表如紀錄附件甲)。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擬分配 4 億 9,738 萬 3 千元，其中校務基金支應 1 億 3,522 萬 1 千元，自有財源支應 3 億 6,216 萬 2 千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4 億 3,090 萬 7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3 億 90 萬 7 千元、電腦軟體 1,000 萬元及大修 1 億 2,000 萬元，業經第 8 屆第 5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

二、惟總務處考量實際需求及施作進度，提供施作項目優先順序表(詳討論 2 附件 1)，本室再行彙整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擬執行計畫明細表(詳討論 2 附件 2)，提請討論。

三、茲將附件 2 明細表說明如下：

(一)計畫分配數與原編列預算相同者：

1. 圖書館、電算中心(電推會)、傳播學院及神科所等已編列計畫分配 1 億 501 萬 9 千元。其中「院系所之基本設備費」283 萬 4 千元，係以院為分配單位(分配明細詳討論 2 附件 3)，與 105 年度相同。

2. 總務處「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1,500 萬元，

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 8,000 萬元。

3. 各計畫有自有財源者，分配 1 億 2,025 萬 3 千元。

4. 以上共分配 3 億 2,027 萬 2 千元。

(二) 依實際需求調整編列者：

1. 「公企中心新建工程」，106 年編列 5,000 萬元，估計 106 年需 1 億 6,190 萬 9 千元，增列分配數 1 億 1,190 萬 8 千元；「汰換車輛設備」，106 年編列 63 萬 5 千元，擬由公務小轎車變更為客貨二用車，爰分配 82 萬元，增列分配數 18 萬 5 千元。

2. 由統籌設備預算內辦理之計畫，「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作業」952 萬 2 千元、「憩賢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200 萬元及「國際大樓連結自強十舍階梯整修工程」286 萬元，合共 1,438 萬 2 千元。

3.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外牆整修及外觀設計工程」原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因有 105 年以前保留款尚待執行，爰 106 年度預算不再分配。

4. 以上共分配 1 億 7,711 萬 1 千元。

(三) 綜上，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共分配 4 億 9,738 萬 3 千元，其中校務基金支應 1 億 3,522 萬 1 千元，自有財源支應 3 億 6,216 萬 2 千元。

四、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決 議：同意通過。**

###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 由：有關國際事務學院績效考核及工作酬勞核發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條「各單位應明訂行政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按月、按季或按年考核，並以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本院在第 89 次院務會議決議訂定行政人員績效考核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並配合人事室約用人員平時考核表臚列項目進行考評，提會經委員討論約用人員之考評及工作酬勞。工作酬勞

以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為上限，其中最優等級人數核列人數不超過 30%，並依各約用人員每期考評等級訂其核發比率如下：  
(一)考評等級為傑出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80%~100%；  
(二)考評等級為優良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60%~80%；  
(三)考評等級為稱職者（且有加班之事實），核發工作酬勞之 40%~60%。

三、國際事務學院第 89 次院務會議決議與相關簽案(1050035851 號簽文)，及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請詳討論 3 附件 1 及 2。

決議：

- 一、同意備查，請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系(所)、院(中心、館)各單位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單位獲配考核年度之管理費與結餘總額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辦理。
- 二、爾後國際事務學院如擬另訂績效考核機制相關之辦法，仍應提本會備查。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商學院企業講座設置辦法」第 2、3 及 6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5 年 10 月 31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提 105 年 11 月 8 日人才會議備查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基會審議（會議紀錄節錄請詳討論 4 附件 1 及 2）。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2 條：考量募款時之彈性與尊重捐款人意願，修訂捐款人除得指定企業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外，增列得指定企業講座資格（說明：講座基本條件不受影響，資格可由捐贈人與院方共同決定。例如：資格可訂為新聘教師）。
  - (二)第 3 條及第 6 條：配合機關名稱異動，國科會名稱修訂為科技部。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原條文，請詳討論 4 附件 3 及 4。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捐款人得指定企業講座名稱、其學術領

域及資格。」，修正為「…，捐款人得指定企業講座名稱、其學術領域或資格。」。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2條及第15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105年6月21日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同意俟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發布第4點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方式後，修正獎勵辦法第2條為「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並將修正草案提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再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4點條文，業於105年11月11日發布修正是類教師續聘方式，爰續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適用對象；並增列獎勵辦法第15條第3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附件名稱：

1.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原條文
2. 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3. 「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條文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105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6條規定，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11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議定後實施。

二、104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前經本校 105 年第 8 屆第 4 次校基會與同年第 14 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通過，總經費(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及 5%調整額度等)以不超過 300 萬元辦理，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詳討論 6 附件 1 說明二)。

三、本(105)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原則及金額擬議如下：

(一)本案計研擬甲乙丙三案，經會辦主計室並簽奉校長批示「請模擬乙案，X 值為 0.5%，考核獎金不變(註：即考核獎金全考優等 1.7 萬、甲等 0.5 萬，另考獎金折半 0.85 萬、0.25 萬)」辦理。

(二)經模擬乙案擬辦理如下(詳討論 6 附件 1 說明三)：

1. 績效調薪數額：本年度辦理年終考核人數為 395 人(全考 339 人、另考 56 人)，如以 104 年考核後資料試算，並以考核(全考)甲等調 0.5%辦理績效調薪(僅考列優、甲等人員調薪)，所需調薪經費約 69 萬元(以 13.5 個月計算)。

2. 考核獎金數額：本年度全考等第優等、甲等者每人分別核發 1.7 萬元、0.5 萬元考核獎金估算(先以全考計，將依實際考核結果辦理考核獎金酌作調整)，所需考核獎金經費約 195.1 萬元。

3. 保費數額：

(1)106 年勞保保費調漲之故，106 年三保(勞保、健保及勞退)雇主整體負擔較 105 年增加約 69 萬元。

(2)依前開辦理績效調薪，因調薪所增之保費約 6 萬元。

(3)綜上，全校約用人員 106 年度所增加之保費合計約為 75 萬元。

四、綜上，本案建議依上揭核算結果 340 萬元(含增加之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做為本年度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經費，倘經費足支應，建請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額度內調整支應，請討論。

附件名稱：

1. 本校 105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說明
2.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3. 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4.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考核)
5. 本校約用人員 105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奉准簽



**決議：**同意 105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總經費(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費用)以不超過 340 萬元辦理，並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額度內調整支應。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傳播學術社群頗具盛名，時有境外學者提出來訪之要求，惟本院服務及接待須付出相當之行政成本；囿於人力物力，難以擴大服務及接待對象。
- 二、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服務及接待境外來訪學者，增加本院國際交流可用經費，本院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並經本院 105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服務對象及經費運用摘要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為非本院結盟校院，且非本校或本院主動邀請之學者。
  - (二)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教學為限。
  - (三)收入運用於本院國際（含兩岸）交流。
- 三、本案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草案及本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請詳討論 7 附件 1 及 2。如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院發布施行。

**決議：**本案提下一次校基會討論。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總務處

**案由：**「指南山莊校區傳播學院院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41 次校規會審查通過，未來指南山莊校區將配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等新建建物，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0532 號函提送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至教育部核備，該部於 11 月 14 日同意備查(詳討論 8 附件 1)。

- 二、本案前經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6 次校基會、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103 年 12 月 1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該部於 104 年 1 月 5 日函覆本校因不符「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及補助要點規定」第二點規定，不予補助在案(詳討論 8 附件 2)。本次會議再次提送傳播學院規劃構想書係因應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調整，傳播學院調整後之規劃構想亦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4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查通過(詳討論 8 附件 3)。
  - 三、調整後之傳播學院預計興建地上 11 層及地下 2 層之建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27,000 平方公尺，興建經費預估為 9 億 8 千萬元，較 102 年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 22,430 平方公尺增加約 5,000 平方公尺，係分攤部分學生宿舍法定停車位需求，興建經費亦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一併調整。
  - 四、考量本案前次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遭拒之理由(如說明二)，未來興建經費籌措擬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規定(詳討論 8 附件 4)，由校務基金及院館自籌，其中校務基金支應 40%經費，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辦理建築設計及興建工程。
  - 五、本案將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傳播學院院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至教育部審查，以持續推動院館興建工程。
  - 六、本案工程經費 9 億 8,546 萬 5,032 元，工程經費表(含分年支出概算)及相關簽案(1050035311 號簽文)，詳討論 8 附件 5 及 6。
- 決議：本案提下一次校基會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41 次校規會審查通過，未來指南山莊校區將配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等新建建物，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0532 號函提送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至教育部核備，該部於 11 月 14 日同意備查(如附件 1)。

二、本案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4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預計興建 5 棟地上 11 至 12 層之住宿空間，及 1 棟地上 3 層之生活場館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39330 平方公尺，可容納約 2450 人使用，興建經費預估約 15 億 4 千萬元(含內部裝修及家具採購)，因屬自償性建設，未來將採貸款興建並將興建成本分攤至住宿費用，本案興建經費概算表詳見附件 2。

四、本案將俟本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至教育部審查，以持續推動興建工程。

決議：同意通過，財務計畫部分有關營運費用估算基準，及建物造價、貸款利率波動與宿費估算之敏感度分析等，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

丁、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 國立政治大學106年度預算分配表

105.12.26

單位：元

項 目	單位	106年度 預定分配數 (1)	105年度 核定分配數 (2)	說明	106-105 分配增減數 (3)=(1)-(2)
經常門合計		2,286,601,452	2,252,585,000		34,016,452
人事費合計		1,687,210,000	1,676,810,000		10,400,000
一、人事費用		1,511,200,000	1,516,800,000		-5,600,000
1. 統籌人事費		1,500,000,000	1,505,910,000	以105年人事費預估決算數1,472,000,000元加計預估106年人事費晉級增加14,720,000元，加計人事室預估106年新聘教師需12,561,978元，以1,500,000,000元估列	-5,910,000
2. 約聘教學人員薪資	外文中心	3,730,000	3,730,000		0
3. 交換教師薪資	土文系、斯文系及韓文系	6,430,000	6,250,000		180,000
4. 科技部行政工作補助費		1,040,000	910,000	增列副校長1人	130,000
二、約用人員費用		176,010,000	160,010,000	以105年約用人員預估決算數172,444,379元加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2,810,000元，估列176,010,000元	16,000,000

項 目	單位	106年度 核定分配數 (1)	105年度 核定分配數 (2)	說明	106-105 分配增減數 (3)=(1)-(2)
業務費合計		458,791,452	431,175,000		27,616,452
一、特定支出		10,368,600	5,249,000		5,119,600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校長室	1,949,000	1,949,000		0
2. 全球招募教師經費	校長室	5,000,000	0	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第2次會議決議編列5,000,000元，作為全球招募教師經費	5,000,000
3. 王副校長室業務費	王副校長室	500,000	500,000		0
4. 張副校長室業務費	張副校長室	500,000	500,000		0
5. 陳副校長室業務費	陳副校長室	500,000	0		500,000
6. 外部資源辦公室業務費	外部資源辦公室	919,600	500,000	106年增列募款用紀念品、差旅費、廣宣等業務費	419,600
7. 附中	附中	0	400,000	105年第8屆第6次校基會會議決議補助附中語言文化及數理資優課程經費400,000元	-400,000
8. 補助實小	實小	1,000,000	1,000,000		0
9. 專案補助實小	實小	0	400,000	105年第8屆第6次校基會會議決議增列補助實小400,000元	-400,000
9. 國外旅費		0	0	106年未編列因公出國計畫	0
二、教務處		48,219,000	48,219,000		0
1. 教務處業務費		7,070,000	7,070,000		0
2. 各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經費		22,807,000	22,807,000		0

國立政治大學106年度預算分配表

105.12.26

單位:元

項 目	單位	106年度 預定分配數 (1)	105年度 核定分配數 (2)	說明	106-105 分配增減數 (3)=(1)-(2)
3. E化教室單槍燈泡耗材		2,212,000	2,212,000		0
4.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		1,500,000	1,500,000		0
5. 碩博士口試費		3,950,000	3,950,000		0
6. 碩博士指導費		6,500,000	6,500,000		0
7. 製作「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費用		1,000,000	1,000,000		0
8. 招生辦公室經費		2,000,000	2,000,000	招生經費另編列出國預算 2,000,000元	0
9. 與北醫陽明藝校學術合作		680,000	680,000		0
10. 校務發展計畫		500,000	500,000		0
<b>三、學務處</b>		<b>45,948,000</b>	<b>46,428,000</b>		<b>-480,000</b>
1. 學務處業務費	學務處	18,512,000	18,992,000	106年不含校慶專款750,000元， 增列270,000元作為職涯發展與實 習用途經費，並補助道南文學獎 業務	-480,000
2. 導生活動費		10,326,000	10,326,000		0
3. 性別平等委員會		500,000	500,000		0
4. 服務學習		610,000	610,000		0
5. 導師費		16,000,000	16,000,000		0
<b>四、研究發展經費</b>		<b>38,982,000</b>	<b>40,755,000</b>		<b>-1,773,000</b>
1. 研發處業務費		3,597,000	3,943,000		-346,000
2. 研發處統籌學術研究獎勵		18,000,000	18,000,000		0
3. 校級研究中心		6,490,000	7,390,000	1. 依103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 議決議，原民中心、華宗研中 心、第三部門中心及臺研中心， 106年起不予補助業務費，減列 700,000元 2. 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103年度評 鑑作業須知第六點規定，創新創 造力中心自106年度起三年內分階 段完成自給自足，減列業務費 200,000元	-900,000
4.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任務性主管 職務加給		2,145,000	2,410,000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台灣研究中 心簽准發至105年12月止，106年 減列265,000元	-265,000
5. 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辦公室 (研總)		8,750,000	9,012,000	106年研究總中心估需水電費、清 潔外包、保全、維護及業務費等 8,750,000元	-262,000
<b>五、人事室</b>		<b>12,047,400</b>	<b>12,354,000</b>		<b>-306,600</b>
1. 人事室業務費		2,443,000	2,443,000		0
2. 體育活動費	人事室、體育 室	3,006,000	3,036,000	依106預算數編列	-30,000
3. 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		703,400	391,000		312,400
4. 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		3,135,000	3,120,000		15,000
5. 教學優良教師34人獎勵金		2,040,000	2,019,600	以60,000*34人估算	20,400
6.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		420,000	428,400	以60,000*7人估算	-8,400
7. 傑出行政獲獎工作酬勞		300,000	306,000		-6,000

國立政治大學106年度預算分配表

105.12.26

單位：元

項 目	單位	106年度 預定分配數 (1)	105年度 核定分配數 (2)	說明	106-105 分配增減數 (3)=(1)-(2)
8. 退休教職員工及在職亡故教職 員工遺族春節慰問金		0	610,000		-610,000
<b>六、其他單位業務經費</b>		<b>115,011,452</b>	<b>100,643,000</b>		<b>14,368,452</b>
1. 電腦軟體租用(電推會)		10,046,000	8,947,000		1,099,000
2. 電算中心業務費		10,292,000	9,116,000	106年增列勞務外包費1,176,000元	1,176,000
3. 期刊經費(圖書館)		45,000,000	45,000,000	105年原核定分配41,000,000元，經校基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分配45,000,000元	0
4. 圖書館業務費		11,419,000	8,319,000	106年增列勞務外包費3,100,000元	3,100,000
5. 國合處業務費		11,856,000	11,856,000		0
6.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費		2,685,000	2,685,000		0
7. 教發中心磨課師課程經費		1,000,000	0	106年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第2次會議決議編列1,000,000元，另請自籌2,500,000元，總經費3,500,000元	1,000,000
8. 師培中心教育學習學分班業務		606,000	606,000		0
9. 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設備維護費		200,000	200,000		0
10. 傳播學院大學報(100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399,000元)		150,000	150,000		0
11. 政大書院業務費		348,000	348,000		0
12. 公共關係費		1,129,000	1,027,000	106年依預算數核列	102,000
13. 秘書處業務費		5,388,000	5,288,000		100,000
14. 校慶專款(秘書處)		6,896,452	0		6,896,452
15. 主計室業務費		408,000	408,000		0
16. 體育室業務費		4,960,000	4,960,000		0
17. AED相關耗材費		100,000	100,000		0
18. 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費		50,000	0		50,000
19. 稽核室業務費		125,000	0		125,000
20. 總務處業務費		2,353,000	1,633,000	106年增列勞務外包費720,000元	720,000
<b>七、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設備 維護及修繕費</b>	<b>總務處</b>	<b>179,825,000</b>	<b>169,137,000</b>		<b>10,688,000</b>
1. 水電費		82,019,000	82,019,000	106年預估水電費109,557,000元(含指南山莊550,000元)，其中研究總中心估需5,737,000元、宿舍估需21,801,000元，5項自籌收入支應19,000,000元	0
2. 清潔外包		25,307,000	23,907,000	1. 已公文簽准改成最有利標招標，成本提高1,400,000元 2. 106年預估清潔外包費40,000,000元，扣除研總辦公室473,558元、宿舍10,891,831元，及其他3,327,367元(含商院頂尖學園EMBA、公企、游泳館、水岸電梯捐贈款、實小等)後為25,307,244元	1,400,000

國立政治大學106年度預算分配表

105.12.26

單位：元

項 目	單位	106年度 預定分配數 (1)	105年度 核定分配數 (2)	說明	106-105 分配增減數 (3)=(1)-(2)
3. 學生校園公車		6,890,000	6,761,000	1. 106年1至5月:3,050,100元 (1)上課日81天,每日32,100元,費用為2,600,100元 (2)例假日(星期六、日)47天,每日7,500元,費用352,500元 (3)寒假39天,每日7,500元,費用292,500*1/3=97,500元 2. 106年6至12月(單日金額預估):3,840,000元 (1)上課日約100天,每日35,000元,費用為3,500,000元 (2)例假日(星期六、日)約40天,每日8,500元,費用340,000元 3. 106年預估校園公車費: 2,600,100元+352,500元+97,500元(292,500元*1/3)+3,500,000元+340,000元=6,890,100元。 4. 預計於106年5月30日重新招標,因應勞工休假政策修訂,駕駛成本提高,單日金額預估將調漲,經費預估增加129,000元	129,000
4. 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等		56,650,000	56,450,000	106年增列藝文中心保全200,000元	200,000
5. 國際事務學院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287,000	0	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第2次會議決議編列	287,000
6. 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2,000,000	0	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第2次會議決議編列	2,000,000
7. 政苑全棟壁癌整修及油漆暨學人宿舍5間整修		1,129,000	0	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第2次會議決議編列	1,129,000
8. 四維堂、資訊大樓、風雲樓廁所整修		865,000	0	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第2次會議決議編列	865,000
9. 中正圖書館暨綜合院館圖書分館廁所整修工程		4,678,000	0	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研商第2次會議決議編列	4,678,000
八、統籌經費		8,390,000	8,390,000		0

項 目	單位	106年度 預定分配數 (1)	105年度 核定分配數 (2)	說明	106-105 分配增減數 (3)=(1)-(2)
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教發中心	140,600,000	144,600,000	1. 學生獎助學金各細項分配金額由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及教發中心辦理 2. 經費依使用單位工作性質減列4,000,000元	-4,000,000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講座設置辦法

98年12月3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9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5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修正備查通過  
 99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修正備查通過  
105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院內學術研究水準並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院內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傑出貢獻，特訂定企業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置企業講座所需經費由企業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企業講座名稱、其學術領域或資格。  
 當年度已擔任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者，得由本院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增核獎助費，本校講座不另賦予企業講座名銜。  
 本院教授擔任企業講座期滿若不續支企業講座研究補助費者，本院得繼續授予企業講座名銜。

第三條 本院企業講座對象為本院教授，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 五、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且教學優良。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 八、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在理論上創新，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 (二) 研究成果在重要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且具有創見。
  - (三) 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有重大貢獻。



(四) 領導本院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績效傑出者。

九、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

十、於本校任教期間曾執行產學研究合作計畫，且近五年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三)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四條 本院企業講座每年由本院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由院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本院延聘之企業講座在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合作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

自國內外聘請且符合本條第二項所述條件之企業講座，得以兼任企業講座禮聘之，並提供受聘人交通費、住宿費、研究空間之補助。

第五條 本院應組織「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企業講座之遴聘。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學術副院長及校內外傑出專家學者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院企業講座之遴聘，於每年三月底前及十月底前，分為由系所及院(含教師個人自薦)兩個層級推薦。由系所推薦者，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並送各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由院推薦者，可由教師個人經兩位院內專任教師連署後自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或由院辦公室主動推薦。

系所及院推薦名單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被推薦人任職系所提校外外審委員名單供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經院辦公室將應送外審之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後，續提「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本院企業講座應經外審程序，惟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企業講座候選人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推薦時，候選人應檢附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推薦時，候選人應檢附於技術創新及技術突破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含技術移轉、發明專利、技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至多五件。

備審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完整之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及其比例。企業講座推薦案經本院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院長禮聘之。

第七條 本院企業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企業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所任職之單位並應就其受聘期間之表現，提供具體意見。

第八條 本院企業講座負有開授本院共同必修課程或帶領本院研究中心/研究團隊協助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之任務，其具體工作項目由院長、副院長及推薦系所主管與企業講座商定之。

第九條 本院應優先提供企業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

第十條 各系所教師獲聘為企業講座，仍保有其原聘任系(所)所佔之員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2.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院設置企業講座所需經費由企業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企業講座名稱、其學術領域<b>或資格</b>。 當年度已擔任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者，得由本院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增核獎助費，本校講座不另賦予企業講座名銜。 本院教授擔任企業講座期滿若不續支企業講座研究補助費者，本院得繼續授予企業講座名銜。</p>	<p>第二條 本院設置企業講座所需經費由企業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企業講座名稱、其學術領域。 當年度已擔任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者，得由本院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增核獎助費，本校講座不另賦予企業講座名銜。 本院教授擔任企業講座期滿若不續支企業講座研究補助費者，本院得繼續授予企業講座名銜。</p>	<p>講座基本條件不受影響，資格可由捐贈人與院方共同決定。 例如：資格可訂為新聘教師</p>
<p>第三條 本院企業講座對象為本院教授，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四、曾獲<b>科技部</b>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 九、曾獲<b>科技部</b>傑出產學合作獎。</p>	<p>第三條 本院企業講座對象為本院教授，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四、曾獲<b>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b>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 九、曾獲<b>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b>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p>	<p>機關名稱異動： 國科會改名科技部</p>
<p>第六條 …… 本院企業講座應經外審程序，惟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送外審。 …… 三、曾獲<b>科技部</b>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p>	<p>第六條 …… 本院企業講座應經外審程序，惟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送外審。 …… 三、曾獲<b>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b>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p>	<p>機關名稱異動： 國科會改名科技部</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1 月9 日本校第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 年2 月19 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 號函發布

95 年3 月8 日第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4 月15 日第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5 月18 日第15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11 月21 日第1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 及13 條條文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第163次校務會議、同年月27日第6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105年12月26日第8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1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 30%之科目清單。
    -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二、院(中心)遴委會遴選階段：
    -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選：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 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 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 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本校近年因教學需求，增聘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並配合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4 點條文，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修正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方式，爰依 105 年 6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p> <p><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p>	<p>茲因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p>